

港人代選舉凸顯權力與責任

□李明俊



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內地城鄉約每67萬人分配一名代表，香港20萬人就有一名，使港人參與國家大事的民主權利含金量極高。澳門只有人大代表12人，台灣代表只有13人，歸僑代表35人，人數都不如香港代表那麼多，這是香港的光榮，但是同時也給予了香港代表更多的責任。香港代表應該充分體現出維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推動中華民族振興而建言獻策的責任感。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日前在香港舉行第二次會議，確定五十二人符合候選人的條件，成為正式候選人，角逐三十六個港區人大代表名額。這是港人民主權利增加的重大政治事件，也是香港承擔義務和責任、推動「一國兩制」、建設中華大家庭的重大歷史進步。

習近平南巡與梁振英「內交」

□蕭平



近日有兩件事，可於聯繫對比中對港人有所啓迪。

頭一件是，習近平主政後，外出考察首選珠三角，對此，輿論皆以鄧小平1992年南巡作類比，認為這體現了新領導人堅持改革開放的決心。

另一件是，梁振英日前以《香港未來五年》為題，作了一次演講，在一個更適合講外交的場合，別出心裁的大談「內交」，強調未來要加強與內地省市的交流，實現互利雙贏。

這兩件事有什麼聯繫呢？聯繫就在於，同為主政者，他們都在宣示未來所致力推動的政策方向。儘管這是不同層次的宣示，前者代表國家，後者只代表一個地方行政區。

未來者，方向也。能否把握發展方向，引領社會朝着正確的目標前行，最能體現領袖質素。五年不長，卻是特首一個任期的全部。梁特首把「內交」作為任內要務，字裡行間是他對香港未來走勢的深刻領悟。全球經濟波譎雲詭，一地的打拚尤顯勢單力薄。如此境況下，必須借助區域分工與合作，以整合起來的資源和實力去參與國際競爭，方能遊刃有餘，立於不敗。

以珠三角區域經濟一體化為主線的粵港合作，是香港「內交」的重中之重。耐人尋味的是，習近平此番重點考察的前海、橫琴、南沙，不僅是國家層級的開發區，也是粵港合作的新平台。這是否傳遞了一個明確的信息，就是說，習近平強調的改革開放要有新開拓，港澳乃是重要的戰略方向！

中國已是世界經濟的火車頭。內地要擴大對外開放，香港則需加大對內合作，既呼應國家發展戰略，更帶出香港寬廣未來，這便是梁特首強調「內交」的拳拳用心。

(本文為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今日發表的署名評論文章的中文翻譯)

韓國總統的命運

□延靜



韓國將於12月9日舉行大選，全民直接投票，選出第19屆總統。韓國總統早年曾可連任，現在只能任一屆五年。從

1948年韓國建國算起，有十幾人先後擔任過總統，不過他們的命運大多很悲慘。

李承晚是韓國第一任總統。他曾長期在美國生活，1948年大韓民國成立後，他回國出任首屆總統。李承晚連任三屆總統。1960年3月15日大選，他妄圖第四次連任總統，遭到韓國民眾和在野黨人士的堅決反對，馬山市數千群衆舉行示威遊行，接着反對李承晚獨裁統治的大規模示威席捲韓國各地。4月19日，首爾市民包圍了國會和電台，燒毀李承晚的自由黨總部，同軍警展開了殊死的搏鬥，李承晚終於在4月27日被迫下台。當年5月29日離開首爾去夏威夷，1965年客死他鄉。李承晚實際上是被風起雲湧的民衆運動趕下台的。

1961年，朴正熙就任韓國第五屆總統。他早年在軍隊服役，曾留學美國深造，後以軍事政變手法篡奪高位。當時韓國憲法規定，總統只能連任一次，但朴正熙不顧他人反對，幾次修改憲法，連任五屆總統，長達18年。1979年10月26日，朴正熙帶領他的衛隊長車智澈到情報部長金載圭官邸吃晚飯。席間，朴正熙和車智澈斥責金載圭及其領導的情報部門工作不力，金載圭一怒之下，拔槍將朴正熙、車智澈兩人大射殺。此前1974年8月15日，朴正熙的夫人陸英修在參加紀念光復節大會上也被人擊斃。朴正熙實際上是死於他的「心腹」之手。

1981年，全斗煥以軍事手段奪取政權，就任韓國第十一屆、十二屆總統。在任期間，他曾宣布解散政黨，把持有不同政見的金大中、金泳三拘捕入獄，後並驅逐出境。他曾鎮壓光州民主運動，殺死大批學生和市民，釀成「光州慘案」。他雖曾建議南北舉行首腦會談，但遭到金大中拒絕。1988年卸任後，他因在任期間貪污40億美元公款而遭到指責圍攻，於當年11月23日前往百潭寺出家修行，一去兩年。

1993年，金泳三就任韓國第十四屆總統。他在野黨出身，上任後即提出「反腐倡廉」口號，目標是「治愈韓國病」。他誓言在任期間自己不收受一分賄金，並斷然實行多年議而不決的金融實名制。1995年11月，前總統全斗煥和盧泰愚在任期間籌集和侵吞秘密政治資金而被捕，全斗煥還被判死刑後改為終身監禁，1997年金大中當選後被釋放。不過到執政末期，亞洲金融風暴席捲韓國企業，加之兒子涉嫌不法財源，金泳三情緒極其低落，只能悻悻地離開青瓦台。

1998年金大中就任韓國第十五屆總統，他執政後期也受到兒子涉嫌政治資金問題的困擾。其後第十六屆總統盧武鉉下場更加悲慘，他卸任後歸鄉生活，但意外受到親屬收受財物的打擊，神經失去正常，跳崖自盡。現任總統李明博任期將盡，也因宅地問題牽涉他的家人，他和夫人也備受困擾。

當然，韓國歷屆總統並非沒有建樹。如，朴正熙時期韓國經濟騰飛；全斗煥時期修改憲法，規定總統不許連任；盧泰愚提出「北方政策」，與社會主義國家建交；金大中對朝鮮實行「陽光政策」，實現朝鮮半島歷史性南北首腦會談；盧武鉉繼續實施同樣政策，等等。但由於社會體制、官商勾結和人際關係等因素，加之總統本人戀位、戀權、斂財，招致悲慘命運或許是不可避免的。

作者為前資深外交官

回歸之前，根本不可能在香港舉行港區人大代表的選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最早產生的年份是1975年的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當年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共有14名，他們均是以廣東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全國人大的。他們躋身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是特邀的身份。

從1998年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才不再作為廣東省代表，而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身份參與全國人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是先行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然後接受年滿18歲以上的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名參選，需要由10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始得登記為候選人，選舉會議成員亦可登記。最後再由選舉會議從代表候選人中選出36名正式代表。

人代具民意基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是由參加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

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法定成員。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是由參加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法定成員。

這種演變，反映了港區人大代表選舉的廣泛代表性。因為選舉委員會的1620名成員裡面，代表性非常廣泛，有工商界的代表，也有專業界的代表，還有基層市民的代表和政治界別的代表，這些代表都是經過選舉產生的。區議會由香港300多萬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直接產生，然後他們互相選舉產生117名區議會的代表，參加到港區人大選舉委員會，成為選舉委員。所以，港區人大代表的產生有廣泛的民意基礎。

內地城鄉約每67萬人分配一名代表，香港由於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人口是700萬人，獲得特別的照顧，有36名代表，即享受了20萬人就有一個人大代表的比例，這個比例比內

地各省市有優勢，即香港市民的發言人比例，為內地城鄉選民的三倍，擁有較多的人大代表。香港人參與國家大事的民主權利含金量極高。澳門只有人大代表12名，台灣代表只有13名，歸僑代表35名，人數不如香港代表那麼多。這是香港的光榮，但是同時也給予了香港代表更多的責任。

比例高內地兩倍

香港代表應該充分體現出維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推動中華民族振興而建言獻策的責任感。所以選舉的過程，候選人是否擁護「一國兩制」，是否推動「兩制」之間的合作，是否顧全大局，是否有議論政治能力，將成為1620名選舉委員抉擇的依據。投票採取無記名的方式，讓每一名選舉委員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進行投票，充分發揚了民主。

本屆的選舉委員會增加了人員數目，由過去的800人增加為1620人，代表性也更加廣泛，體現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斷推進民主進程的堅定信念。

在總結前兩次選舉工作經驗、廣泛聽取和吸收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後，新的選舉辦法適應香港特點，在技術層面上進行了改進。最突出的一點就是取消了預選，採取一次過選出36名代表的做法，既簡化了選舉程序，也考慮了香港的選舉習慣。這是民主的進步。大約在2018年左右，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就會超過美國，今後的五、六年，將會是經濟突飛猛進發展的時期，港區人大代表因緣際會，能夠為中華民族大家庭的偉大復興做出更多貢獻，貢獻智慧和能力，是光榮和偉大的政治事件。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梁振英道歉市民應予機會

□許楨瑞

答問會上議員「群情洶湧」，歸根結底是梁振英自己沒有處理好僭建問題，不能怨別人。但同時也要看到，梁振英坦誠交代問題，也作出衷心的道歉，應當給予重新再起的機會。而反對派意欲藉機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製造憲政危機，市民更要有清醒認識。



昨日的立法會答問會，幾乎成了議員「公審」梁振英的場所。總共二十二位提問的議員，除了極個別外，都向梁振英展開毫不留情面的質疑，有的就僭建細節問題刨，有的甚至指責他「誠信破產」、必須「即刻下台」。顯而易見，議員如此「群情洶湧」，歸根結底是梁振英自己沒有處理好僭建問題，不能怨別人。但同時也要看到，梁振英坦誠交代問題，也作出衷心的道歉，應當給予重新再起的機會。而反對派意欲藉機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製造憲政危機，市民更要有清醒認識。

僭建問題已成困擾香港的定期炸彈，端不知何時會在何位高官身上爆炸。但從根本上說，僭建問題固然違法，但卻不能與貪污受贿相比。而如果硬要將僭建與從政者道德誠信拉上關係的話，那麼，立法會反對派的二十七名議員中，一半人也會被冠以「誠信破產」。諸如民主黨何俊仁、公民黨湯家驛、人民力量陳偉業、工黨的李卓人等，都被傳媒揭露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僭建。因此，若立法會議員自己僭建就可以說成是「疏忽」，那麼梁振英僭建為什麼就必須是「十惡不赦」？同為僭建，為何有雙重標準？

赴會應答 開誠布公

事實上，梁振英對整個僭建問題所作出的交代，應該說是有誠意的。早前邀請全港記者入宅檢視這一事例不說，就以他昨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這一形式本身而言，就是開了「先例」。印象所及，回歸十五年來，沒有一位在任

特首會就同一議題赴會接受立法會的質詢，這種方式實際上已等同「被傳召到立法會」的「特別聆訊」，梁振英有此勇氣，足以證明他對自己「清白」的信心。

如果全程觀看這一個半小時的答問，市民可能都會有一種感覺，即其間二十二位議員的問題，尖銳、刻薄甚至可用毒辣來形容。細心的市民或許會分辨出不同議員提出的顯著區別。例如，包括工聯會、民建聯在內的建制派議員，問題着重於僭建的細節問題，包括「200呎與320呎的區別」、「為何身為測量師而不懂需向屋宇署申報」、「赤柱住宅是否如傳聞般有重大僭建」等問題，即所謂「查證」的關鍵內容。按西方議會的「公聽會」標準，這類問題更符合追查真相的需要。

政治責難 亂扣帽子

相反，諸如人民力量、公民黨、工黨立法會議員，似乎並不關心這些細節，更多的則是闡述個人政治見解，而所謂的問題，更像是在進行上綱上線的「扣帽子」舉動。例如，公民黨的郭家麒稱「特首一職是梁振英騙回來的」，工黨李卓人稱「梁振英是專業騙子厚顏無恥」、人民力量黃毓民稱「梁振英是奸賊」。其他的如湯家驛、葉建源、莫乃光、胡志偉等人，也都不約而同將僭建與「誠信破產」畫上等號。

從這場答問會，實際上可以看清事件的本質。在反對派眼中，僭建無論大小、無論是否知道，都是不可饒恕的；而不論梁振英有沒作詳細交代，都一概定性以「說謊」、「誠信破產」。顯而易見，這已遠遠脫離了僭建事件的本質，那麼，反對派議員為何如此？原因其實並不複雜，在反對派眼中，僭建已成「門」，

將之等同美國的「水門」事件，如果操作得當，甚至可以達到趕梁振英下台的作用，而如果此舉成功，則反對派很有可能因此獲得巨大政治利益。

縱使許多人極不情願去相信，但說到底，僭建事件演變至今，幾成為一場「倒梁」的憲制危機。「倒梁」之於反對派固然不是新聞，但對香港市民來說，卻與切身利益有莫大關係。一個在打擊下管治能力低下、威信蕩然的特區政府，必然會影響香港的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

倒梁若成 市民噩夢

應該說，梁振英昨日表現了他的誠意。例如他在開場白中兩度向公眾鄭重道歉：「我明白公眾對行政長官的一言一行寄予很高期望。首先，我必須承認自己在處理僭建的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也會經交代不清，為此我再次向市民鄭重道歉。」其後又說：「回顧事件，我雖然從無任何存心隱瞞的意圖，但必須承認自己有處理疏忽及交代不清之處，為此我再次向市民鄭重道歉。我承諾日後必定加倍謹慎，繼續秉持誠信，為市民大眾服務。」而在回答議員問題時，更多次坦承自己疏忽，直接認錯。

再過不到一個月，梁振英即將發表上以來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當前香港遭遇種種發展問題，諸如房屋、扶貧安老、環境與保育，以及經濟發展等各項問題。到底梁振英首份施政報告會如何帶領香港市民去解決、到底香港能否突破舊有發展窠臼，市民有理由給梁振英一個機會。如果逞一時之快，任由「倒梁」的憲政危機發生，對七百萬香港市民而言，不啻是一個噩夢的開始。

莫言以故事反諷政治現實

□劉陽



昨晚十一時半，莫言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接過諾貝爾文學獎，在發表感言時，他再一次強調自己是一個「講故事」的人，希望從故事中體現人性。作為一名「體制內」的作家，莫言最難能可貴的是，能數十年不變忠於自己的信念，按自己的方法去體現對社會與人性的批判與關愛。雖然莫言會不斷強調自己不懂政治，也不愛談政治，但事實上他的衆多著作是在圍繞政治說故事。上周五他在瑞典學院發表的《講故事的人》演講中提及的三個故事，實際上是隱晦地講述三個深邃的政治哲學問題，即包容之於政府、寬恕之於民衆、面對、貫徹一種思想，不僅不可能，更會扭曲人的本性。

包容之於政府

莫言講的第一個故事，有關於包容「異見」。「上世紀六十年代，我上小學三年級的時候，學校裡組織我們去參觀一個苦難展覽，我們在老師的引領下放聲大哭。為了讓老師看到我的表現，我捨不得擦去臉上的淚水。我看到有幾位同學悄悄地將唾沫抹到臉上冒充淚水。我還看到一片真哭假哭的同學之間，有一位同學，臉上沒有一滴淚，嘴巴裡沒有一點聲音，也沒有用手掩面。他睜着大眼看着我，眼睛裡流露出驚訝或者是困惑的神情。」「事後，我向老師報告了這位同學的行為。為此，學校給了這位同學一個警告處分。多年之後，當我因自己的告密向老師懺悔時，老師說，那天來找他說這件事的，有十幾個同學。這位同學十幾年前就已去世，每當想起他，我就深感歉疚。這件事讓我

悟到一個道理，那就是：當衆人都哭時，應該允許有的人不哭。當哭成為一種表演時，更應該允許有的人不哭。」

這則寓言其實不難理解，一個社會必然有不同聲音，儘管當權者出於善意，但切不能以權力或長官意志去強迫那些不同意見的人。故事中的「哭」，實際上是在指人的思想，強迫所有去接受、面對、貫徹一種思想，不僅不可能，更會扭曲人的本性。

寬恕之於民衆

莫言講的第二個故事，相對較隱晦，也是爭議較多的一個。「三十多年前，我還在部隊工作。有一天晚上，我在辦公室看書，有一位老長官推門進來，看了一眼我對面的位置，自言自語道：『噢，沒有人？』我隨即站了